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天津市北部山区生态修复工程

项目编号：2020-120119-77-01-004548

建设地点：天津市蓟州区

验收单位：天津市渔阳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24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天津市北部山区生态修复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天津市渔阳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天津市水务局、 津水许可〔2022〕846号、2022年12月2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22年11月16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01月~2023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天津中环宏泽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天津中环宏泽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天津安瑞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天津市冀水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天津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天津市水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水政服〔2019〕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天津市渔阳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主持召开了天津市北部山区生态修复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天津中环宏泽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天津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天津市冀水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天津安瑞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的汇报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施工等单位的工作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天津市北部山区生态修复工程位于天津市蓟州区穿芳峪镇，四至范围东至穿芳峪镇半壁山，北至穿芳峪镇新水厂，西至穿芳峪镇果香峪，南至马平公路。主要建设内容为裸地修复、生态涵养修复、山林抚育、引种驯化、生态体验以及森林养护道路等。项目总占地面积为337.15公顷，均为永久占地。项目挖填方总量

18.75万立方米，挖方量7.94万立方米，填方量10.81万立方米，借方量2.87万立方米（种植土），无弃方。项目总投资64669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33192万元。项目于2023年1月开工，于2023年12月竣工，建设总工期12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建设单位天津市渔阳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取得天津市水务局下发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津水许可〔2022〕846号）。批复的总占地面积377.15公顷，防治责任范围337.15公顷。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重大变更。

（三）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情况

2022年11月16日，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下发了《关于天津市北部山区生态修复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年1月~2023年12月，天津中环宏泽环保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监测项目组采用调查、巡查监测法、无人机监测、资料分析等方法按照分区开展多次各项水土流失监测工作，按期完成了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同时，监测项目组及时整理监测资料和数据，并进行数据分析，对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不完善区域提出了建议，最终于2023年12月完成并提交了《天津市北部山区生态修复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经水土保持监测，确定项目扰动土地面积337.15公顷，监测范围面积337.15公顷。项目共分为生态涵养修复区、山林抚育区、

引种驯化区、生态体验区、裸地修复区和施工生产区共6个监测分区，最终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有：工程措施包括石笼挡墙3380米、三维网护坡2852.98平方米、鱼鳞坑162930个、表土剥离2.42万立方米、表土回覆2.42万立方米、种植土回覆2.87万立方米、土地整治9.58公顷；植物措施包括绿化工程292.38公顷；临时措施包括临时排水沟800米、临时沉沙池2座、防尘网苫盖30.23万平方米。项目区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较好地完成了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量，通过实施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综合防治了项目区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最终监测得到本项目施工期内土壤流失量为3333.79t。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工程各类开挖面、施工场地等得到了及时整治，施工过程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覆盖率达到方案设计目标值。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8.8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0，渣土防护率为99.87%，表土防护率为99.5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97%，林草覆盖率为86.70%，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年1月，天津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现场核查，

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了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确定水土保持措施落实、防治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4年1月编制完成了《天津市北部山区生态修复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程序完整；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完整，质量合格，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效果良好，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天津市北部山区生态修复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要做好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养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亮	天津市渔阳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亮	建设单位
成员	梁玉凯	天津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梁玉凯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公天齐	天津中环宏泽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天齐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刘园杰	天津市冀水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刘园杰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公天齐	天津中环宏泽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天齐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张千平	天津安瑞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千平	施工单位
	王海健	中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海健	
	凌峰	特邀专家	正高	凌峰	特邀专家
	原鹏飞	特邀专家	高工	原鹏飞	特邀专家